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吕先镛，男，1964 年出生，会计学博士。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、审计处处长，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兼任四川教育审计学会会长，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.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，3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结合视频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	出席股东会次数
13	2	11	0	0	否	3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，我对上述会议的决议没有异议，对董事会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。

2.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、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	召开次数	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3	3	0	0
提名委员会	1	1	0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1	1	0	0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针对会议审议的应披露的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，我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，并对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意见，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，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等事项。

（三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，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内部审计的有效性。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，关注重点审计事项和审计进度，通过审议报告、听取汇报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，了解股东诉求，并向公司管理层积极反馈、建言献策。此外，我还通过参加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等会议及多项业务活动，赴公司生产场所及销售市场进行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就公司的发展规划、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方面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主动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，一是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决

策资料，组织调研和现场履职活动，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；二是建立了便于独立董事履职的信息化会议系统、电子签系统、独立董事与治理层的微信工作群，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信息渠道；三是组织独立董事参与国窖 1573 研究院活动，通过与其他行业专家交流，不断加深对白酒及相关行业的认识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，我就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，以及对中小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对决策、执行和披露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进行了监督，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。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披露了相关公告。我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我审阅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相关财务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健全、有效，内控活动已涵盖公司所

有营运环节，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执行和检查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对信永中和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，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资质和诚信记录，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、勤勉尽责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管理团队薪酬执行方案的议案》。我认为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方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确保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（五）股权激励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。我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、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认真核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认为候选人均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公司提名董事的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，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判断并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和专业作用。

2026年，我将继续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项决策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，并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吕先镕

2026年4月29日